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696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97.6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25.00万股。

3、授予价格：40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128名，预留授予人数29名。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2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44%	69%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73%	12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107%	18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X（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6、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6968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7日，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4年业绩。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2300483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3,555,511.04元，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为85.48%，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触发值业绩考核要求，符合部分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73%	12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8人，其中57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0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5%，1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合计7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32.696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32.69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2月7日。

（二）归属数量：32.6968万股。

（三）归属人数：78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3.99元/股（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28.29元/股；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由28.29元/股调整为20.03元/股，因公司2023年度及2024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由20.03元/股调整为13.9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78人）	172.9543	32.6968	18.9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阿拉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6、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14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6,125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5,293股。

共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11,418股。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25%，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73%	12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归属期内，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2300483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3,555,511.04元，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为85.48%，满足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但未满足目标值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未满足目标值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477股由公司作废失效。

3、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1名激励对象因其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全部归属，共计18,941股。

综上，以上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6,836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合计416,836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阿拉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6号），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9.4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2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85.4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43.0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分别于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70010122002932023）予以销户，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1月10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16420100100156523”），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101040160001958732）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3004291815）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633889887）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652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21937828510228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和“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16420100100156523）的募集资金7,611,693.29元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0,180,313.51	98,473,575.99	3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2,495.49	17,107,659.32	4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15,189.98	16,787,774.31	4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0,148.03	14,638,706.12	13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64	增加0.4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7,718,759.55	14,095,847.62	25.7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1	14.31	减少0.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12,575,716.34	1,778,424,528.59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1,043,938.29	1,066,069,573.61	0.4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70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570.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5,64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51.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925.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626.26	
合计	367,305.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2.20	主要系源叶生物自2024年第二季度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0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久振	境内自然人	76,832,000	27.70	0	0	无	0
招立萍	境内自然人	41,160,000	14.84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77,106	4.89	0	0	无	0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150,992	2.94	0	0	无	0
上海任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	4,099,536	1.48	0	0	无	0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46,497	1.31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24,686	0.98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1,114	0.94	0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279,188	0.82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4,824	0.71	0	0	无	0

| 前